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

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

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24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以及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280,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0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6,51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坚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

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40,233,001 股同意，47,51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0,233,001 股同意，47,51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0,233,001 股同意，47,51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233,001 股同意，47,51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李志娟

经办律师:

陈平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